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凤岗街道办事处保安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4 年度第 16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保安村西南（东至：保安村地；西至：齐家庄村地；南至：保安村地；北至：南宫市嘉诚污水处理厂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5562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用设施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开始，由凤岗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